**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全过程流程图**

监督检查，投诉、举报，其他部门移送，上级交办，其他

案源线索核查

办案机构填写《**案件来源登记表**》，机构负责人15（+15）个工作日内申请立案

立案审批

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办案人员，填写《**立案/不予立案审批表**》报部门负责人审批

调查取证（录像）

办案人员出示证件（录像），告知陈述、申辩、回避权

收集书证、物证、视听材料、电子数据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鉴定意见、堪验笔录、**现场笔录**、**询问笔录**（录像）

制作调查

终结报告

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办案人员及时草拟《**调查终结报告**》，机构负责人主持相关人员集体讨论

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将《调查终结报告》和《卷内文件目录》连同案件材料交付案件审核人员进行审核

处罚告知

报部门负责人签批《**其他事项审批表**》

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（录像）

法制审核

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

集体讨论决定

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

形成《复核意见》或《听证报告》，办案人员制作《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》报部负责人决定，并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》载明复核和听证情况

作出处罚决定

报部门负责签批《**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**》

送达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，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（录像）

执行与结案

符合结案条件的，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制作《**结案审批表**》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结案

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经催告10日届满后仍不履行的，诉讼期满后三个月内经主要负责人批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立卷归档

根据实际情况：先行登记保存；查封、扣押手续。不得超过法定期限（录像）

陈述、申辩

听证

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进行听证程序，并在举行听证7日前告知当事人